

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安自然资发〔2021〕131号

安康市自然资源局 转发《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 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局、分局：

为切实落实《土地管理法》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，进一步做好耕地用途管制工作。现将《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1〕166号）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你们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认真执行。



